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籌字第 029 號

附件：委任書。

主旨：茲謹訂於 100 年 0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於春安社區活動中心（春安路 110 號）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於會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席（列）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籌備會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應辦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討論議案：

- 1、追認重劃計畫書。
- 2、審議重劃會章程。
- 3、審議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。

（二）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台端不克親自出席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如本人不克親自參加者，請檢附委任書，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三、第一次理事會議將討論：推選理事長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籌字第 032 號

附件：委任書。

主旨：茲謹訂於 100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點 30 分於春安社區活動中心（春安路 110 號）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，並於會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（列）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籌備會召開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應辦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討論議案：

- 1、追認重劃計畫書。
- 2、審議重劃會章程。
- 3、審議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。

（二）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台端不克親自出席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如本人不克親自參加者，請檢附委任書，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三、第一次理事會議將討論：推選理事長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